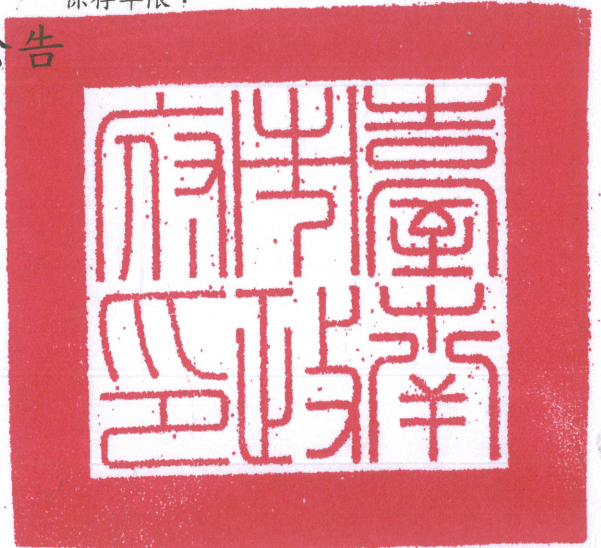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60436037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06年度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耐震能力評估事項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3786號令及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第11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之性能類別：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。

二、申請老屋健檢之建築物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合法建築物，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，以一棟為單位申請補助老屋健檢初步評估。但申請補助費用時，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。

(二)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或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。

(三)非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，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。

(四)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，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，張貼危險標誌者。

(五)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評估費用者。

三、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：

- (一)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，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；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，採全額補助。
- (二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評估費用依「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」標價清單計價，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(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用)，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四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

- 1、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，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。
- 2、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(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，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)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。
- 3、非公寓大廈者，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

- 1、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，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。
- 2、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(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，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)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。

五、申請人檢附資料：

- (一)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。



(二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；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。

(三)使用執照影本。

(四)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，除前款文件外，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。

(五)非公寓大廈類型者，檢具建物登記謄本。

(六)其他指定文件。

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，免附。

六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：

受理轄區：東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歸仁區、龍崎區等10區。

洽詢電話：06-2982942

郵寄地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(二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：

受理轄區：建管一股以外其餘27區。

洽詢電話：06-6334548

郵寄住址：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七、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市長 賴清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